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昀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